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3】-【20231211】)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 现将我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罚决字〔2023〕37 号)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存在因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违反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的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等规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公司做出罚款 30 万元的处罚决定。依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对嵇绍军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 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我公司承诺: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